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马进杰: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马进杰、李金花、曹军强、妥世良、麻启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34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马进杰、李金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35667.74元、罚息10922.4元、复利5285.96元,共计151875.7元;二、被告马进杰、李金花向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2022年6月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罚息以实际尚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85%分段计算);复利以借期内欠付利息13822.94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85%分段计算);三、被告曹军强、妥世良、麻启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曹军强、妥世良、麻启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进杰、李金花进行追偿;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38元,由被告马进杰、李金花、曹军强、妥世良、麻启明共同负担,案件公告费900元由被告马进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贺兰县人民法院

邓宝申、杨建辉: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马明、朱代伟、邓宝申、马耀智、杨建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34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马明、朱代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40000元、利息9430.12元、罚息4315.68元、复利257.54元,共计54003.34元;二、被告马明、朱代伟向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2022年6月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罚息以实际尚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85%计算);复利以借期内欠付利息798.76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85%计算);三、被告邓宝申、马耀智、杨建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邓宝申、马耀智、杨建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明、朱代伟进行追偿。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由被告马明、朱代伟、邓宝申、马耀智、杨建辉共同负担,开庭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朱代伟、邓宝申、杨建辉共同负担,判决书公告费500元,由被告邓宝申、杨建辉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883号

马景忠:

本院受理原告禹柒虎与被告

马景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883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禹柒虎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偿还禹柒虎借款83000元;二、案件受理费187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禹柒虎负担。本公司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984号

杨小龙、李女儿、杨耀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小龙、李女儿、马小龙、杨耀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984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禹柒虎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偿还禹柒虎借款83000元;二、案件受理费236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禹柒虎负担。本公司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宁夏国大隆科贸有限公司、丁涛: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露与被告宁夏国大隆科贸有限公司、丁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国大隆科贸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车辆租赁费47298.65元,违约金12000元;2.判令被告丁涛对2022年9月9日之前的车辆租赁费在未向被告宁夏国大隆科贸有限公司支付范围内与被告宁夏国大隆科贸有限公司承担责任;3.依法判令被告丁涛向原告返还车辆并支付车辆使用费2702.78元(车辆使用费按车辆租赁合同月租1351.39元计算从2022年9月9日计算至2022年11月9日,后续车辆使用费计算至实际返还车辆之日止)。3.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国宁: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莉诉被告杨国宁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解除婚姻关系;2.请求判令婚生女杨昕伶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直至孩子年满18周岁止;3.请求判令依法分割共同债务;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2046号

田秀花:

原告银川市创业担保贷款中心与被告刘西民、田秀花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1204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刘西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市创业担保贷款中心代偿款84871.85元及利息2731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该代偿款自2022年4月2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原告银川市创业担保贷款中心有权对登记在被告刘西民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区40号楼4单元402室房产(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6081762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的一半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1990元,公告费500元,合计2490元,由被告刘西民负担。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2)宁0104民初12046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7470号

宁夏忠磊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张旭:

原告候尚诚与被告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忠磊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张旭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人工工资共计329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因以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262号

王嘉蒙、杨涛:

原告邢学文与被告王嘉蒙、杨涛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12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嘉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邢学文赔偿投资理财损失10万元并按年利率14.7%支付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二、被告马小龙、杨耀成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杨涛、李女儿追偿;三、案件受理费2362元,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元,由被告杨小龙、李女儿、马小龙、杨耀成负担235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杨小龙、李女儿、马耀成负担。本公司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牛永青、李学君、银川卡尔丹尼家俱制造有限公司、银川成欣达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银川市创业担保贷款中心与被告牛永青、李学君、银川卡尔丹尼家俱制造有限公司、银川成欣达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国大隆科贸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车辆租赁费47298.65元,违约金12000元;2.判令被告丁涛对2022年9月9日之前的车辆租赁费在未向被告宁夏国大隆科贸有限公司支付范围内与被告宁夏国大隆科贸有限公司承担责任;3.依法判令被告丁涛向原告返还车辆并支付车辆使用费2702.78元(车辆使用费按车辆租赁合同月租1351.39元计算从2022年9月9日计算至2022年11月9日,后续车辆使用费计算至实际返还车辆之日止)。3.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3922号

牛永青、李学君、银川卡尔丹尼家俱制造有限公司、银川成欣达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银川市创业担保贷款中心与被告牛永青、李学君、银川卡尔丹尼家俱制造有限公司、银川成欣达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牛永青、李学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银川市创业担保贷款中心偿还代偿款267090.4元并按年利率3.7%支付自2022年4月2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银川卡尔丹尼家俱制造有限公司、银川成欣达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对牛永青、李学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可在代偿范围内向牛永青、李学君追偿。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鑫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依法确认原、被告三方于2018年1月3日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及付款协议书》中原告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债权债务终止;2.请求法院确认二被告对2020年1月2日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设立的应收账款质押权无效;3.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涤除对原告应收应收账款的质押登记;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晓勇:

本院受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52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晓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49978.76元及利息(按照年利率14.8%标准自2021年10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56元,由被告李晓勇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正一科贸有限公司:

原告宁夏国飞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正一科贸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川滨河黄河大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宁夏正一科贸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欠款81150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208618.6元;暂计至2022年8月27日;2.被告宁夏正一科贸有限公司以811500元为基数,从2022年8月28日起,按照年利率14.8%标准支付该欠款至2022年12月21日止;3.被告宁夏正一科贸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3602元;4.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56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负担176元,被告李晓勇负担108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李晓勇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7205号

宁夏安选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蔷与被告宁夏安选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将房屋租赁保证金2000元全部退还原告;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规定,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双倍返还定金;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4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作林:

本院受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塔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50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作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塔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39999.91元及利息13322.9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塔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23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塔支行负担256元,被告马作林负担1167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马作林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海燕:

本院受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塔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50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海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塔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39981.8元及利息20311.15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塔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193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塔支行负担1852元,被告马海燕负担134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马海燕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崔孟:

本院受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塔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50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崔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塔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39634.87元及利息19028.44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塔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916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塔支行负担1607元,被告崔孟负担1309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崔孟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段学林:

本院受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塔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50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段学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塔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41926.52元及利息(按照年利率14.8%标准自2020年12月2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塔支行的其他诉讼